

熱河區長訓練所特刊

張秉彝題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特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攝影 附題詞

熱河區長訓練所職教員暨全體學員攝影

熱河區長訓練所全體學員野外遊行攝影

熱河區長訓練所學員舉行畢業典禮攝影

熱河省政府湯主席肖像

熱河省政府李秘書長肖像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姜廳長肖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張廳長肖像

熱河省政府建設廳梁廳長肖像

熱河省政府金委員肖像

熱河省政府李委員肖像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目錄

MG
D6P3.6
1010.



3 1763 0434 7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李署長肖像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肖像

熱河高等法院劉首席檢察官肖像

熱河警務處張處長肖像

熱河興業銀行湯總辦肖像

熱河印花稅局宋局長肖像

熱河經界委員會王委員肖像

熱河承德縣鞏縣長肖像

熱河總商會尹主席肖像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張廳長兼區長訓練所所長肖像

訓詞

熱河省政府湯主席訓詞

熱河省政府李秘書長訓詞

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姜廳長訓詞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張廳長訓詞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訓詞	五
承德縣羣縣長訓詞	六
熱河總商會尹主席演詞	七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張廳長訓詞	九
本所李教員演詞	一一
熱河區長訓練所全體學員答詞	一二

法規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一三
區自治施行法	一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圍鄰圖記章程	四三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四七
縣組織法	五三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	六〇

文電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目錄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六六號爲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令從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查

攷由.....六九

內政部電令速按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尅日設所訓練由.....六九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七七號奉國府令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飭即轉令知照由.....七〇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八七號奉國府令頒發區自治施行法飭即轉令知照由.....七〇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八八號奉國府令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七一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五二九四號爲據提議遵照部頒條例將前設自治訓練所改爲區長訓練所

並另編支付預算書案經委員會通過訓令知照由.....七一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五二九六號准內政部咨送區長訓練所條例轉飭從速舉辦由.....七二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六二零零號據呈復遵令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請鑒核轉咨由.....七三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五八零五號准內政部電請轉飭民政廳趕速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籌辦區

長訓練所并規畫新區由.....七三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六零二一號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民政廳趕辦區長訓練所造就區長人材以

資應用並將辦理情形報部考查等因令遵照辦理由.....七四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六四五一號准內政部咨覆爲據民政廳呈報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已存查

備案由

七四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六四七八號准內政部咨為據民政廳呈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業經備案

轉令知照由

七五

熱河省政府指令第三七零號據呈為區長訓練所舉行畢業典禮請頒發訓詞以重紀念由

七五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五九八號准內政部咨據民政廳呈擬縮短區長訓練所畢業期限准備案令

仰知照由

七六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將自治訓練所改為區長訓練所并將原預算修改附送仍

將撙節學員旅費移作開辦費請公決由

七六

電內政部為區長訓練所業已遵令開辦由

七八

呈熱河省政府為聲明區長訓練所應需經費遵令由省議會結餘項下動支各情形請鑒核飭遵

由

七八

呈熱河省政府為呈覆遵令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請鑒核轉咨由

七九

呈熱河省政府為呈報遵令成立區長訓練所情形并開課日期請鑒核轉咨由

八〇

呈熱河省政府為呈報區長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日期請屆期蒞臨以昭隆重由

八一

呈熱河省政府為呈送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請鑒核并轉咨備案由

八二

呈熱河省政府為造送本所職教員一覽表請鑒核存轉由

八二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覆舉辦區長訓練所業經呈報請鑒核轉咨由.....八三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覆伊邇擬將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時期縮短爲二個月請鑒核示遵由.....八三

呈熱河省政府爲學員提前畢業定期舉行典禮請頒示訓詞以垂紀念請鑒核由.....八四

呈熱河省政府爲區長訓練所現屆畢業之期擬彙編特刊請鑒核由.....八五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報學員等肄業期滿謹將考試名次暨總平均分數繕具清冊請鑒核轉呈備案由.....八五

呈熱河省政府爲造送學員履歷清冊請鑒核存轉由.....八六

咨財政廳爲區長訓練所應需經費遵令由省議會節餘項下動支各情形請查核由.....八六

咨財政廳爲咨請續撥區長訓練所經費並附改編預算書由.....八七

通令各縣局爲遵照部頒條例將前設自治訓練所改爲區長訓練所令飭知照由.....八八

函各機關爲區長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請蒞臨由.....八八

函各機關爲區長訓練所學員舉行畢業請早臨指導由.....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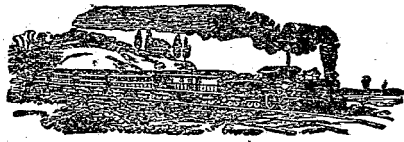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職員一覽表.....九一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教員一覽表.....九二

表册

附錄

熱河區長訓練所同學錄.....	九五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一〇七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撮

影

附
題
詞



影撮員學體全暨員教職長所所練訓長區河熱



影攝行遊外野員學體全所練訓長區河熱



影攝禮典業畢行舉員學所練訓長區河熱



熱河省政府主席肖像

民治基礎

湯玉麟題



熱河省政府秘書長肖像

民治精神

李樹春題



熱河財政廳姜廳長肖像

抗河者正長訓練以特刊紀念

氏
江
先
宗

姜氏業題





熱河教育廳長張廳長肖像

自治先聲

張翼廷題





熱河建設廳長梁長肖像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特刊題詞

古有鄉官職司州里三老番夫炳於漢史
陵夷既久古制就湮鄉約地保卓隸比肩
奕奕烏桓屏藩北極風俗樸淳文明閉塞
懿惟憲政地方開基分區畫界自治良規
上下旬宣端資區長設所分班預行培養
思皇双士桑梓之英觀摩數月訓練有成
服務里閭需殷望厚民治光昌空前絕後
經營慘淡編輯成書鴻文魏偉價重石渠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梁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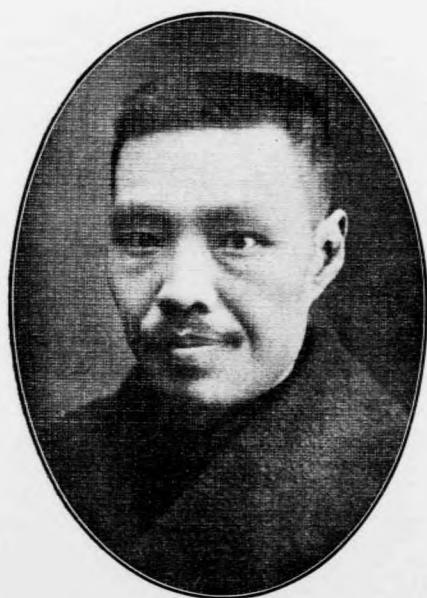


熱河省政府委員肖像

民權叢報

熱河省政府委員金鼎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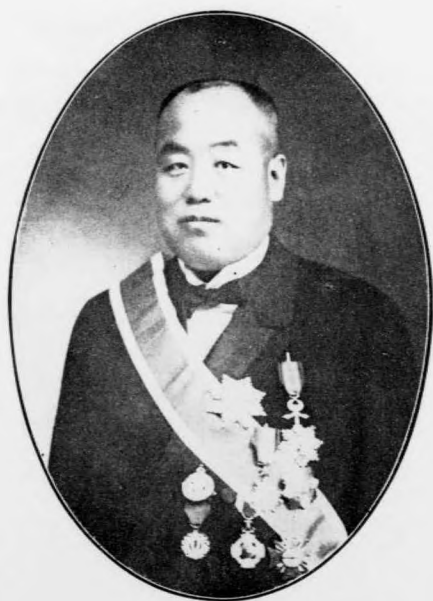
熱河省政府李委員肖像

熱河區長訓練所畢業紀念

憲政肇基

李元著題





像肖長署李署涉交河熱派特部交外

熱河全省區長訓練所畢業祝詞

訓練區長 建國之綱

學成畢業 服務鄉邦

改良村治 整頓地方

持以廉潔 黨國有光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署長李效朋謹題



像肖長院張院法等高河熱

民權初步

張永德題





熱河高等法院劉首席檢察官肖像

氏治肇端

劉世奇題



熱河警務處張處長肖像

憲政基礎

張貴良題



熱河興業銀行總辦肖像

自治基礎

湯佐榮敬題



熱河印花稅局宋局長肖像

自治先階

崑崙省印表稅局局長宋修鈞謹題





熱河經界委員會王委員肖像

民治始基

王士仁題





熱河承德縣鞏縣長肖像

自治曙光

筆廷棟題





熱河總商會主席肖像

民治叢書

尹愷題





熱河民政廳張廳長兼區訓導所所長肖像

訓

詞

熱河省政府湯主席訓詞

區長訓練所何爲而設民權需要首重自治自治良否尤賴區長區長而無訓練則自治之真諦未明即民權之始基不固此本省區長訓練所之設施所以刻不容緩而又不得不於最短期間提前畢業急求培養自治人材以爲實施自治政策之先決問題也今者入所學員既經畢業對於自治上各種課程當已悉心探索各有所心得將來服務地方尤望各本所學實事求是勿徇情以干祿勿假公以濟私既補官治之不足又促民治之發展公私兩有裨益前途福利可以預祝各學員皆地方優秀份子此次又經訓練品行才識當必益臻完美其各勉旃勿懈本主席有厚望焉

熱河省政府李秘書長訓詞

今天是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畢業舉行畢業典禮的日子，敝人躬與其盛，何等榮幸。所有設立區長訓練所的意思及將來對於大家的期望，我們

主席訓話中業已明白指示。惟天下事言之維艱，行之非艱。今日之訓練，即將來之依歸。畢業以前，敝人在本所畢業以後，責在箇人完成縣組織及成立區公所期限業由

國民政府規定施行。諸君現已畢業，實行日期即在目前。將來以身作則，一人之棄取，皆羣衆之從違。國家後援地方團體，均以諸君爲中堅份子。即均以諸君爲全區準繩。是區長之責任既重，且大。所望諸君注意者，卽實行以後，務各本此學識，切實作去，不驚虛名，不尙標榜。庶幾坐言起行，名實相副。上可副我

主席對於全區長設所訓練之本旨，下亦足充滿各民衆訓政初期之效果。行見官民自相融洽，上下永無隔閡。則由一區而推至一縣，由一縣推而至全省。吾熱自治前途不患不達到圓滿地步。敝人服務桑梓，竊不禁有厚望焉。

熱河財政廳姜廳長訓詞

今天爲貴所同學諸君畢業之日，鄙人得被邀請到所參加行禮，實深欣幸。所有諸君畢業以後的任務，剛纔主席暨張廳長訓話已經明白的說過了。鄙人今撰有頌詞幾句，祝賀諸君前途的遠大。詞曰：

政本在民	治始於鄉	地方自治	列爲政綱
咨爾多士	來自地方	精研治理	熟究典章
畢業返里	領導鄉邦	爲民造福	循序改良
鄉里大治	民權發皇	地方樂利	同有榮光

熱河教育廳張廳長訓詞

諸君不辭勞瘁遠道而來諒各具一片熱誠對於梓鄉必有一番改革之計劃今訓練期滿有始有終徵特可爲諸君賀並可爲諸君之里閭賀蓋區長訓練所本爲籌備自治之用區自治者百政之起原也將來一區政治之良否全視區長之是否得人諸君負此重要使命當必益加奮勉以期無負於初心然有不能不爲諸君告者敝人係熱人試就熱言之區長本有區長之職責應辦而不辦是謂曠職不應辦而辦是謂侵權界限稍有不明則越分干涉藉端魚肉即蹈從前劣紳吏胥之弊不但失自治之本旨亦非訓練所造就人才之至意願諸君爲一鄉之表率不願諸君爲昔日之鄉牌善自淬厲以躬作則一區得人則一區治各區得人則一縣治以仰副

主席暨

民政廳長殷殷望治之心 敝人職司教育藉重諸君之處甚多故特掬誠以獻祝諸君健康前途順利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訓詞

今日爲

貴所學員畢業之期 鄙人躬與盛典榮幸之餘有極單簡幾句話貢獻於諸君之前查

總理建國大綱第十八項規定縣爲自治單位意在使民權有所託始卽是主權在民的規定以一縣以內的事務和人民最有密切的關係一縣自治事業辦理完善全縣人民得公共享利益如果一縣的地方自治事業臨敗那麼全縣人民便大家感受痛苦今諸君畢業學業有成正發揮學識實地工作之時務望諸君對於地方自治事業本其所學努力進行務期達到完善地步使人民得享受美滿的幸福鄙人有厚望焉

承德縣鞏縣長訓詞

今天爲我熱河區長訓練所各學員畢業之期，鄙人忝長承邑，參與盛典，非常榮幸。然因榮幸之殷，而不禁相期之切。吾熱地處邊關，蒙漢雜處，風俗習慣，向未劃一。故步自封，不第文化上進行匪易，而政治上亦隔閡良多。茲則訓政伊始，地方自治，亟待施行。惟自治之機關，在民選，而民選之人才，在訓練。於是，有區長訓練所之設。今各縣保送學員入所肄業，諸君或卒業專門，或已入仕版，會逢其適，應選而來。現已訓練期滿，負笈而歸。畫井分疆，責無旁貸。舉凡交通、水利、林業、農田，以及衛生、學校、戶口，諸大端，何者宜設法提倡，何者宜指導改良，何者宜講求推廣，何者宜釐定編查，逐漸措施，匪異人任。將見風清草野，比戶收守望之宜，化治區村邊塞。上承平之頌，乃諸君之力，亦吾黨之榮也。敬致蕪言，預爲左券。

熱河總商會尹主席演詞

今天爲諸君畢業紀念，鄙人承召來此觀禮，得與諸君共聚一堂，作短時間的談話，是鄙人所引爲榮幸的。孫總理遺教建國大綱規定的訓政時期裏面，主要的有兩項：一是建設，二是訓練。人民自治爲什麼要訓練人民自治呢？因爲我們中國教育不普及，以致國民程度連處理自治切身事務的能力都不足。若是驟然叫他行使政權，再去治人，是沒有好結果的。所以非經過充分時期的訓練，不可。人民有了處理自己切身事務能力，換言之，就是自治能力。然後去行使四權，而爲憲政時期的基礎，自然勝任的了。

我們熱河僻處塞外，人民程度較之內地各省，自爲落後。自治能力，更是薄弱。已極是無可諱言的。尤其是辦理地方事的人，不但不知道地方公益，要爲公家謀福利，才對得起這一鄉的人，反而以爲自己是作了官了。可以爲所欲爲，不是假借公益名目，歛財肥己，就是倚仗勢力，抗納捐稅，甚至勾結不肖官府，走動衙門，包攬訴訟，魚肉鄉民，朋比分肥，種種劣行，不堪細述。雖然不能說是人人如此，可是這種情形是很多的。試問這樣人來辦地方事，地方能够進步嗎？

我們政府當局，深知道地方上這種情形，所以才設立區長訓練所，來養成真正知道自治的人才，辦理地方事務，作實施地方自治基礎。這是從我們十八縣地方人民將來的福利設想。這種苦心，我們應當要永遠感謝的。

諸君來自各縣，又是地方上有數人才，平素對於地方種種弊害，知之必詳。經過此番訓練，對於黨國政綱，地

方自治眞精神是有深切認識的此後回到各縣辦理地方事務以所得的學問和所知的情形互相比較利弊顯然我相信決不肯照着從前辦法去辦的

將來地方事務日見改良自治精神和能力普遍全省人民得爲憲政時期的新國民發端的重大責任就在諸君身上

希望諸君以後本此責任努力奮鬥爲地方自治之先驅爲訓政完成之基礎方不負政府當局一番訓練和期望來日方長願與諸君共勉之時間短促辭不達意尙望諸君原諒

熱河民政廳張廳長兼區長訓練所所長訓詞

今日爲熱河區長訓練所學員訓練期滿舉行畢業典禮得與 主席湯公暨各機關長官各法團首領聚會一堂秩秩彬彬藉觀禮之時間爲訓話之機會榮幸極諸君既由區長訓練所出身已博得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之資格抑知區長訓練所何自叻乎粵自黨國肇興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其主要任務意在萃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所以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何以故蓋 總理之遺教所注治權必須備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之完滿建設乃克底於成故 總理建國大綱所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本所即應此需要而設立既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又遵內政部限期辦竣區鄉鎮制之訓令厥有由來由訓練考試之程序養成熱河全省具有革命精神及建設能力之區長以爲籌備全省地方自治之幹部人材者也審如是言區長一職關係縣與鄉鎮之間實爲籌備自治訓練民衆之中堅人物其責任之重大可知矣然非區長得人不足納人民於軌道必如何而民族之基礎可以鞏固必如何而民權之實力可以發揚必如何而民生之問題可以解決是皆地方自治最爲切要之工作協助民衆努力進行又區長責無旁貸者也夫地方自治遠聞之則以爲創習見之則以爲因比閭族黨周之自治也軌里連鄉齊之自治也三者審夫游橄漢之自治也此因於古代可徵者也十三州分治美之自治也英倫三島各自爲政英之自治也市町村制日本之自治也此因於友邦可考者也

況熱省自治較之內省情形尤易爲力一則地方之趨勢素有自治感想一則人民之特性富於自治能力此兩種先有本根熱屬各縣連年災歉民不聊生軍隊往來疲於徭役盜匪騷擾危及身家豈有貪官墨吏削民膏地痞劣紳侵漁鄉里人民處於積威之下水深火熱呼籲誰聞束縛馳驟曷克自振是我熱自治之感想激於地方趨勢者此其一人民生長邊疆乘山川雄厚之氣質直好義剛健不阿其稍明禮教之人治家治身皆有法度循規守矩雍穆可觀稟賦天生非由學識是我熱自治之能力根於人民特性者又其一諸君盡本省英才服務於桑梓必能駕輕車就熟路有馳騁之愉快無顛躓之疎虞惟是地方行政與國家行政其權限要分明自治事業與官府事業其職務要清楚區也者乃縣與鄉鎮之樞機而區長則司樞機之工匠也地方之爲利爲害區長以之治體之爲良爲窳區長以之民氣之爲結爲散區長以之統一意志團固精神以期達到真正自治之領域而挽救國家之危亡庶有豸乎當茲軍事粗平百廢待舉山河重秀壁壘一新本所創辦以來職教員莫不恪恭將事日與全體學員互相詔勉以樹立自治規模擴充民族權利完足訓政計劃弼成憲政根基列爲信條徵諸實踐希望訓練之中及施行以後得收良好政績現在第一期學員訓練已告一結束發往各縣分區實習諸君之學業從此終諸君之事功從此始矣然則今日之舉行典禮與訓話諸君心目中應各留一影子爲永久紀念俟其禔而吁嗟乎五權憲法三民主義如日月經天如江河行地竟革命之全功完地方之自治倘收效於他年斯造端於今日

本所李教員演詞

今日舉行畢業典禮是本所訓練完成之時。敝人學業荒蕪忝列教席。晴窗雨夕。筆硯相親。與諸君相聚未久。忽唱驪歌。殊覺黯黯。諸君不日整裝歸去。分道揚鑣。當本其所學。見諸實行。際茲訓政開始。亟應以完成地方自治爲先。諸君須知所負責務。至爲重大。將來對於地方。必須滋養兼施。各循正軌。務使民權民生。兩主義達到完全實現目的。以求貫徹先總理之主張。將來舉辦有效。由一區推及各區。由一縣推及全省。俾吾熱窮僻固陋之區。一變而爲自治文化之域。與內地自治完善各省。並駕齊驅。不但不負張廳長秉承主席設立訓練所之誠意。即敝人亦有榮幸也。敝人拙於詞令。不能有所供獻。僅撮數語。聊作臨別贈言。敬祝主席及各長官來賓萬歲。並祝同仁及同學諸君健康。

熱河區長訓練所全體學員答詞

今天是本區長訓練所舉行畢業典禮之日承

主席及各機關官長暨本所所長各位主任教職員諸公頒賜訓詞諄諄教誨學員等恭聆之下曷勝感激此後對於所囑區村制應如何進行自治應如何籌備各節學員等當於

省政府間接命令及縣政府直接指揮之下竭力奉行以期仰副

主席熱心治熱及各位官長爲吾執造福之至意回憶平素屢蒙

所長主任訓以自治應由自身根本作起然後推及於人推及地方方能收效學員等久已銘諸座右無時或忘根據此旨逐漸進行定能收可觀之效將來自治完成庶可作仰報

主席及各位官長栽培之表現

主席及各位官長既提倡於上學員等敬當遵行於下偷蒙任用願效馳驅今蒙

頒賜訓詞謹由承德縣學員李桂丹代表本所全體學員敬謹致謝並祝

省政府萬歲

各機關萬歲

自治萬歲

法

規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雇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

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他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寔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七 有不良嗜好者
-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據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1 三民主義摘要
- 2 建國大綱
-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黨業計畫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10 經濟學概要

11 社會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論

14 地方自治概要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

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寔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致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一黨義二國文三常識

二 二口試一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敎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

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

府招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

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招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招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

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招集每年開會一次于區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招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招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招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招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招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款事項均應招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條調解委員與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准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招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

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招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于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

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招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招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法規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心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并將誓

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并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

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

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

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招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招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

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招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招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招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
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
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

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券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招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時得自行招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

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

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招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招集本閭居民會議有

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招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招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招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招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招集之鄰長不能招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招集

之

前項閭鄉居民會議以招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鄉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鄉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鄉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鄉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鄉居民會

第七十八條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查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閩鄰圖記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

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閩鄰及閩鄉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三 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

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

發區公所轉給之

三 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

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啟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

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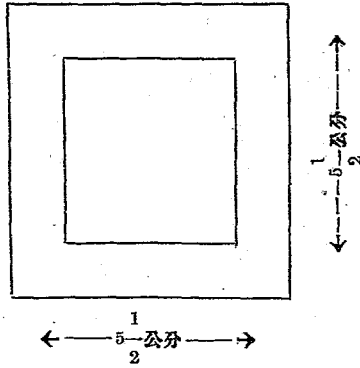
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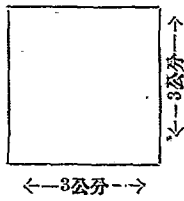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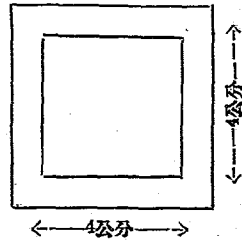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 會計式



閭鄰及居間 民會 議式



鄉民大會 公所 區公所 監察委員 區民大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法規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

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

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

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耶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宣誓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

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遷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選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隣男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呈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茲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字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發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鎮第 閭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鎮舉 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 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鄉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鎮鄉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閭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 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七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

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

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

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

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縣公債事項
-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縣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招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

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鄉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鄉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區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區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辦事除適用區長訓練所條例外依本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所長

第二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督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分別處理應行事項

第三條 關於所內事務所長得招集所務會議

第四條 所長對於外行文借用民政廳印信

第五條 所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得派員臨時代理

第三章 各股職掌

第六條 教務股之職務如左

一、編定各項教授細目

- 二、支配教科及編制時間表
 - 三、規畫教務上應行設備各事項
 - 四、規定各科教學程序及彙集教員所編定教材各事項
 - 五、製定教務各種規程表冊及修改各事項
 - 六、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 七、會同各科教員審定教科用書
 - 八、關於教員出席缺席請假及補課事項
 - 九、關於學員出席及缺席事項
 - 十、調製學員各種成績表及試驗事項
 - 十一、保管各種成績表及試卷
 - 十二、編製關於教務方面之表簿
- 第七條 訓育股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執行各項管理規則
 - 二、考察學員修學勤惰以定學業成績標準
 - 三、關於學員請假之准駁及曠課誥戒各事項
 - 四、考查學員操行優劣以定懲獎各事項

五、檢查宿舍內整理清潔各事項

六、關於學員疾病之調養及醫治事項

本股主任股員均由教務股兼任

第八條 事務股之職務分左列四項

甲 會計員應負責任

一、對於本所出納款項應用賬簿隨時登記之

二、預算計算及其他一切有關會計表簿

三、擬辦收入支出文件

四、存辦收據表冊文件

五、每日收支各款數目應注明流水簿二日一次送請事務主任核閱蓋章

六、每屆月終應將流水簿結存款數送由事務主任核閱蓋章再送所長查核

乙 庶務員應負責任

一、保管棹椅器具及一切公有物品

二、如購買大宗柴炭油燭及所內修繕一切事務時須先請明事務主任許可

三、公家需用物品買後須取具該舖收條蓋明鋪章

四、關於應用物品之出納

- 五、支配公役及稽察勤務如工役有不法行為者應請明事務主任取締之
- 六、管理各項雜務事項
- 七、督察僱員繕寫油印事項

丙 文牘員應負責任

- 一、關於擬辦各項文稿事項
- 二、本所機要文件或尙未公布者應嚴守秘密勿得洩漏
- 三、發交所辦稿件除緊要者隨到隨辦餘不得逾二日以免積壓
- 四、應擬稿件須簽名蓋章先請事務主任核閱再呈所長核定之

丁 收發員應負責任

- 一、收發室應置收發各文件簿分別詳細記載之
- 二、凡收到文件須先蓋到戳編號登錄送事務主任室轉呈所長
- 三、凡收到機要文件先呈送所長
- 四、收受文件除緊要之件隨到隨送其餘每日在下午四時以前到文應於當日編號書簿送閱如在四時以後到文於次日編號登錄送閱
- 五、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先送事務主任室再呈所長
- 六、凡應發文件須先由原辦人員校對後編號登錄送請所長核閱加蓋印章再行封發

本股分掌事務統由主任督飭辦理並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所事務有不屬於各股者由所長指定一股或二股以上辦理之

第十條 本所事務有屬於二股以上者得會同辦理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所會議分為左列三種

一、全體職員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事務會議

第十二條 全體職員會議關於本所全體事項應由所長招集全體職員會議教務會議關於教授事項

應由教務主任邀集全體教員開之事務會議關於事務各部分應由事務主任邀集庶務會計等股員開之

第十三條 全體職員會議臨時舉行教務及事務會議均每月一次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招集之

第十四條 全體職員會議以所長為主席教務事務會議以各股主任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

人員代之（如所長不能出席指定主任代表主任不能出席指定股員代表）

第五章 考查學業成績

第十五條 本所考查學員學業成績以試驗行之

第十六條 本所試驗分平時及畢業兩種

第十七條 試驗分數按百分法以平時各科試驗分數取百分之五十畢業試驗分數取百分之五十兩項分數合計即為畢業試驗分數

第十八條 學業分數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各項試驗由教員評記分數經教務主任審核後呈請所長評判

第六章 考察操行成績

第二十條 本所考察學員操行成績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二、關於行為者為儀容動作言語等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考查操行以百分法計其等第如左

一、八十分以上

二、七十分以上

三、六十分以上

四、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二條 操行不滿六十分者無論學科成績如何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備學員操行考察簿由訓育主任隨時審查學生之操行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學員畢業時彙合平日操行成績爲畢業操行成績分數

第七章 辦公上下課時期及假期

第二十五條 職員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但所長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學員上下課時間及課程由教務主任擬列課程表呈請所長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休假期期依國民政府法令之所定但所長於必要時得命職員之全部或一部照常辦事學員照常上課

第二十八條 本所職員分置畫到簿每日到所須親筆畫到學員置點名簿每次上課查點並將前項各簿每星期送所長核閱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本所分置請假簿凡教員學員等因病因事不能到所辦事上課時各股主任應向所長請假股員應向該股主任請假教員學員應向教務主任請假但職教員學員請假逾三日者須先期呈明事由請所長核准並登載請假簿每星期送所長察閱一次

第三十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接見外賓除接洽公事外不得閑談教員學員在上課時間不得接洽賓客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所長隨時呈請增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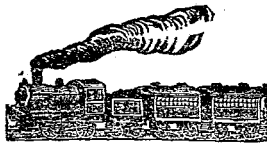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所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仍呈報

省政府
內政部 備案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叢刊

法規



六十八

文

電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六六號

爲頒發區長訓練所條例令從速舉辦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查攷由

令熱河民政廳

爲通令事案查新縣組織法業奉

明令公布其中規定各縣區長之任用須經過訓練考試方爲合格在中央未頒定區長攷試辦法以前對於此項人材亟應設法訓練以求適用本部爲劃一訓練辦法起見特擬訂區長訓練所條例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條例草案尙屬妥洽已照咨考試院函復准予存查仰即由部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轉此令等因奉此業將該項條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地方自治一案已經決定限於十九年底以前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以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各縣區長爲辦理自治重要人員關於區長人材自應由各省積極訓練照章任用以期促進自治俾得依限完成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上項條例令仰該廳即便從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省政府咨部備案切切此令

附發區長訓練條例四份

內政部電

電令速按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尅日設所訓練由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七十

民政廳廳長覽新頒縣組織法不日施行關於劃定自治區及委任區長均有一定限期本部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前經令發在案仰卽尅日設所訓練以便任用並速報由省府轉部備案切切內政部感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七七號

奉國府令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飭卽轉令知照由

令熱河民政廳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令知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候

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三十份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八七號

奉國府令頒發區自治施行法飭卽轉令知照由

令熱河民政廳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區自治施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并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
別咨令並俟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後另令飭遵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計發區自治施行法三十份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八八號

奉國府令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熱河民政廳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並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
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已先後奉
令公布並經本部分別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四號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爲據提議遵照部頒條例將前設自治訓練所改爲區長訓練所并另編支付預算書案經委員會通過訓令知照由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據邴委員克莊提議依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將前設自治訓練所遵章改爲區長訓練所並另編訂支付預算書擬具提議書連同條例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抄原提選書並檢同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六號

准內政部咨送區長訓練所條例轉飭從速舉辦由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一一零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新縣組織法已奉

明令公布其中規定各縣區長之任用須經過訓練考試方爲合格在中央未確定區長考試辦法以前對於此項人員亟應設法訓練以求適用本部爲劃一訓練辦法起見特擬定區長訓練條例呈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二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條例草案尙屬妥洽已照咨考試院函復准予存查仰即由部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條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並分別咨令及

呈復外相應檢同條例四份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民政廳從速舉辦尅日具報咨部備查爲荷計送區長訓練條例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將該項條例抽存一冊備查外合行檢發其餘三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此令

計發條例三份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六二零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呈復遵令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咨

內政部查照備案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五八〇五號

准內政部電請轉飭民政廳趕速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籌辦區長訓練所並規劃新區由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世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於奉令後兩個月內即須劃區民政廳於劃區後一個月內即須委任區長本部前頒區長訓練所條例會電准各省咨復均已籌辦現時限期已迫除另令咨催外特再電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七十三

達如民政廳尙未舉辦請飭其積極趕辦並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爲要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六零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民政廳趕辦區長訓練所造就區長人材以資應用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審查等因令遵照辦理由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三八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爲造就區長人材起見特擬訂區長訓練所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並經咨請貴政府轉飭遵辦各在案現時縣組織法已奉明令自本年十月十日施行又縣組織法施行法關於劃定自治區及委任區長各事項限期甚迫各省對於區長人材自應及早養成以資應用除江蘇浙江山西等省早經訓練足敷支配外其甫經舉辦及尙未舉辦各省應由民政廳依照部頒條例尅日設所訓練俾免貽誤除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民政廳負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攷爲荷等因准此查本省區長訓練所業經該廳舉辦成立報由本府轉咨在案准咨前因合再令仰該廳遵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轉咨爲要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一號

准內政部咨覆爲據民政廳呈報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已存查備案由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一二號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政府第一一三九號咨以據民政廳長邵克莊呈報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咨囑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八號

准內政部咨爲據民政廳呈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業經備案轉令知照由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請轉咨備案等情當經指令並據情轉咨在案茲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零二號咨開案准貴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囑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指令

第三七零號

令熱河省政府民政廳

呈爲區長訓練所舉行畢業典禮請頒發訓詞以重紀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訓詞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可也附件存此令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五九八號

准內政部咨據民政廳呈擬縮短區長訓練所畢業期限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八五號咨開爲咨覆專案准貴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報區長訓練所前於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開課現寒假將屆若照例放假使各縣學員於寒假後再行來省授課不但延長時間經費無出且各學員往返應需寒假之旅費亦爲預算所無擬即酌量變通將該所訓練課程提前教授儘三個月內竣事其畢業期限亦即縮短以三個月爲期囑爲查照備案並見覆等因准此查核該廳所擬縮短畢業期限辦法既與課程無碍應准變通辦理准咨前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當經據情轉咨并指令各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書

提議遵將自治訓練所改爲區長訓練所并將原預算修改附送仍將樽節學員旅費移作開辦費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案查前依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組設自治籌備委員會及自治訓練所擬定組織章則連同支付預算書提經

大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所有應用經費並議決由省庫存前省議會結餘項下動支各在案遵即籌

備進行惟造具預算時因該案尙未成立自治訓練所房舍自不能提前租賃一切修繕器具等費亦無從估計故未列入現將房舍租妥應用修繕器具等費核實估計需大洋二千餘元勢將由各縣另籌因當時原預算經費擬由各縣攤解尙再追加尙有伸縮餘地現既改由省庫開支依照成案祇能按八折支給而原預算內均照實在編定其中折虧之數實屬無從挹注遂於本月七日將此情形呈請

省政府擬由學員旅費項下撥節二千一百二十六元移作開辦經費並請照實足發給在案旋蒙

主席提交委員會列於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屆開會適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六六六號訓令內開爲通令專案查新縣組織云云切切此令計發區長訓練所條例四份等因奉此查部頒條例第二十四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等語核本廳自治訓練所性質相同現正在籌備尙未完成似應變通辦法以符條例而資實用故於上次開會時即將該條例陳供參考經

大會討論以經費實發核與省庫八折核發成案不符查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四條內載本所訓練期限定爲四個月期間上尙有通融餘地公決將本案緩議併入變通自治訓練所爲區長訓練所案內提出再行討論等因在案查自治訓練所預算原案所定各經費必需而不可減者十居八九卽薪工一項亦因短期貨已無可再減擬將自治訓練所遵章改爲區長訓練所原案定期六個月遵章改爲四個月所有經費卽以原預算六個月開支改作四個月之用以所餘二個月經費移補四個月內之折虧尙有盈餘仍應繳還省庫惟組織內容已稍變更卽開支亦難免殊異應照上述辦法將預算內容略事修改以符條例庶將來造報支出計算

時可以適合故將原預算經常臨時各費稍爲變通比較原定總額減支大洋一千九百四十九元即屬繳還之款茲將改正預算書附呈請即 查核至樽節學員旅費二千一百二十六元移作開辦費一節前四十五次會議未經討論應請附入併案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附呈區長訓練所條例一份 預算書二冊

電內政部

爲區長訓練所業已遵令開辦由

南京內政部部长鈞鑒感電敬悉區長訓練所已遵令開辦不日授課除詳情呈由省府轉報外謹先電覆熱河省民政廳叩儉

呈熱河省政府爲聲明區長訓練所應需經費遵令由省議會結餘項下動支各情形請鑒核飭遵由
呈爲聲明區長訓練應需經費遵令由省議會結束以後餘存項下動支各情形請
鑒核飭遵事案准

熱河省財政廳咨開案查前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八四三號訓令內開云云此咨等由准此查職廳提議辦理自治訓練所及自治籌備委員會應需經費預算共需大洋兩萬餘元一案前經

鈞府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應由前省議會結餘項下動支所謂結餘係指省議會結束以後所有餘存款項而言並非專指省議會截止之日結餘存款而言曾在會議席聲明再查自治訓練所已經遵令改爲區長訓練所共需經費大洋二萬二千六百十五元自治委員會常年經費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共大洋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迭經造具預算送請

鈞府議決通過在案內除截至省議會結束之日止存款大洋一萬零一百十六元四角八分外其不敷大洋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元五角二分自應由省議會結束以後每月收入存款項下開支以符原案准咨前因除分咨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飭遵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覆遵令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請鑒核轉咨由

呈爲呈覆遵令舉辦區長訓練所情形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九六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送區長訓練所條例請轉飭廳從速舉辦等因飭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並附發條例三冊等因奉此遵查廳前以訓政開始辦理自治最關重要本省各縣幅員遼闊施行自治經緯萬端尤須富有自治學識經驗深明黨義人員協同辦理方足爲功是此項人材實爲當務之急爰擬在省城設一地方自治

人員訓練所以資造就並擬定訓練章程及租設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併案提交

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已通令各縣選送學員正在進行間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六號令同前因並附發區長訓練所條例當以該所尚未籌備完成業將該所遵照部令改組爲區長訓練所並另編預算一併提交

鈞府委員會通過嗣復奉

內政部電催趕速舉辦並經電覆各在案現查該所內部組織業已大致就緒不日即可正式授課茲奉前因除俟開學日期定妥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舉辦情形呈覆

鈞府伏祈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報遵令成立區長訓練所情形並開課日期請鑒核轉咨由

呈爲具報遵令設立區長訓練所情形開課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轉咨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暨

鈞府訓令飭將區長訓練所從速舉辦一案業將遵辦情形呈報轉咨在案茲查該所業已組織就緒於十月十六日開學上課除由廳隨時督飭認真講授務期學有實用及將各項規程另文呈報外所有區長訓練

所成立情形及開課日期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轉咨施行再查區長訓練所條例各縣應送學額應按照縣區加多選送乃本省限於經費困難故仍照從前自治訓練所之規定大縣選送十名中縣選送八名小縣選送六名全熟十八縣共定為學額二百三十六名現查近省各縣學員多已送齊且有餘額惟邊遠各縣尙未送到時期短促轉瞬畢業若任其缺額不加補充則此開支鉅款舉辦不易機會錯過未免可惜亦殊失設所訓練之本旨擬將各縣選送額外學員如願自費入所練習准予收錄以宏造就而補足原定學額為止此項自費學員畢業以後即作為備補區長俾資錄用所擬是否可行並祈

鈞核批示祇遵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呈熱河省政府為呈報區長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日期請屆期蒞臨以昭隆重由

呈為具報區長訓練所舉行開學典禮日期仰祈

鑒核蒞臨事查職廳奉

令設立區長訓練所遵將內部組織就緒並於本月十六日先行上課業經呈報在案茲擬於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二時在該所舉行開學典禮屆期敬請

蒞臨訓示一切以昭隆重除分函外理合檢同開學典禮單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安電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計呈送 開學典禮單一紙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送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請鑒核並轉咨備案由

呈爲呈送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仰乞

鑒核轉咨備案事竊查接管卷內職所開學暨授課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惟辦事細則因邴前廳長未及呈送

旋即交卸所長到任接准移交自應檢呈以符定案除教務訓育各規程另文呈送外茲將辦事細則繕具清

摺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辦事細則二份

呈熱河省政府爲造送本所職教員一覽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爲造送區長訓練所職教員一覽表仰乞

鑒核轉咨備案事竊查職所開學上課日期暨辦事細則業經分別呈送各在案所有職教員一覽表因邴前

廳長未及辦理旋即交卸所長到任遵即查照補行造具一覽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請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職教員一覽表各二份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覆舉辦區長訓練所業經呈報請鑒核轉咨由

呈爲呈覆舉辦區長訓練所業經呈報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五八零五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電請轉飭趕速按照縣組織施行法籌備區長訓練所節卽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奉此遵查

本省設立區長訓練所前奉

內政部暨

鈞府第五二九六號訓令業經遵照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及開課日期先後呈請轉咨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

具文呈覆

鈞府伏祈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呈熱河省政府爲寒假伊邇擬將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時期縮短爲二個月請鑒核示遵由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廳奉令籌辦之區長訓練所前於十月十六日開課業經呈報

鈞府轉咨在案茲查該所成立已屆兩月按照

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一章第四條規定訓練期限爲四個月計自開學之日起應至去年二月十六日方爲畢業時期惟值年關伊邇寒假將屆若照例放假使各學員於寒假後再行來省授課不但延長時間經費無出且各學員往返應需寒假旅費亦爲原定預算所無 廳長再四籌思擬即酌量變通將該所訓練課程提前教授儘三個月內竣事其畢業期限亦即縮短以三個月爲期似此略事變通在課程既無妨碍而預算亦不致變更實爲一舉兩便所有區長訓練所學員縮短畢業期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呈熱河省政府爲學員提前畢業定期舉行典禮請頒示訓詞以垂紀念請鑒核由
爲呈請專案查職所學員提前畢業曾經具文呈請

鑒核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舉行畢業恭候

主席蒞臨用隆典禮并請

頒示訓詞以垂紀念謹將禮單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計呈送 秩序單一紙 (附函稿)

呈爲區長訓練所現屆畢業之期擬彙編特刊請鑒核由

爲早報事案查區長訓練所之設立原爲地方自治之肇端業經前任廳長查照章程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各縣選送學員入所訓練在案廳長接任伊始力加整頓嚴格考試所有職教員之選用學員

之甄拔課程之分配致務訓育之進行亦無不認真考核期臻美備現當

主席注意經界土地之事各該學員均係將來辦理區鄉鎮自治之人經界雖非專責對於官確有輔助之義

務對於鄉民負有勸導之責任廳長有鑒於此特於法定課程之外添加公文程式土地法測量學種種課程

庶各員於研究自治之餘兼瞭然經界土地之學各該學員現屆畢業之期廳長擬將辦理經過情形彙編成

書題名曰熱河省區長訓練所特刊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呈熱河省政府爲呈報學員等肄業期滿謹將考試名次暨總平均分數繕具清冊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爲呈報學員畢業考試成績暨平均分數清冊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區長訓練學員一百四十一名肄業期滿考試及格者一百四十名自應照章准予畢

業除發給証書外理合將學員畢業考試成績暨總平均分數繕具清冊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

附呈 清冊二本

呈熱河省政府爲造送學員履歷清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爲造送區長訓練所學員履歷清冊仰祈

鑒核轉咨備案事竊查接管卷內 職所學員名額邴前廳長未及造冊旋即交卸 所長到任遵即查照各該學員履歷補造清冊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并請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再 職所學員原定二百二十六名嗣據承德縣續送一名經棚縣續送四名共計一百四十一名合併陳明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學員履歷清冊二本

咨財政廳爲咨覆區長訓練所應需經費遵令由省議會節餘項下動支各情形請查核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查前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八四三號訓令內開云云 此咨等因准此查 敝廳提議辦理自治訓練所及自治籌備委員會應需經費預算共需大洋兩萬餘元一案前經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應由前省議會結餘項下動支所謂結餘係指省議會結束以後所有餘存款項而言并非專指省議會截止之日結餘存款而言曾在會議席聲明再查自治訓練所已經遵令改爲區長訓練所共需經費大洋二萬二千六百十五元自治委員會常年經費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二共大洋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迭經造具預算送請

省府議決通過在案內除截至省議會結束之日止存款大洋一萬零一百十六元四角八分外其不敷大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五角二分自應由省議會結束以後每月收入存款項下開支以符原案准咨前因除分呈外相應咨覆

貴廳查核辦理此咨

熱河省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咨請續撥區長訓練所經費并附送改編預算書由

爲咨行事案查本廳依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將前設自治訓練所遵章改爲區長訓練所并改編預算書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在案查區長訓練所經常臨時各費大洋二萬二千六百十五元自治籌備委員會常年經費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二共大洋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八折合大洋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除已准

貴廳咨送大洋四千元外計未領大洋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現區長訓練所業於本月十六日組織成立

開始授課所有該所開辦并經常各費亟待需款相應檢同改組區長訓練所預算書咨請

貴廳查照繼續撥送來廳俾資應用再查前准

貴廳咨爲本廳辦理自治訓練所經費由前省議會結餘項下動支尙不敷大洋一萬四千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呈報外請查照等因查此案已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不敷之款即由前省議會附捐另款存儲項下陸續支撥等因各在案并希

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熱河省財政廳

計咨送 預算書一本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爲通令各縣局遵照部頒條例將前設自治訓練所改爲區長訓練所令飭知照由

令各縣
縣長
設治委員

爲通令事案查本廳前擬於省城籌設地方自治訓練所一處業經抄同章程規定額表通飭各縣局如期選送在案正逕行開奉到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新縣組織法云咨部備案切切此令計發區長訓練所條例四份

等因奉此查部頒條例第二十四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各縣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等語核與本廳辦理之自治訓練所性質相同現正在籌備尙未完成自應變通辦法以符條例而資實用當即檢同原發條例並另編支付預算書提出

省府委員會核議業已決議通過茲復奉

熱河省政府第五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鄧委員云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地方自治訓練所改爲區長訓練所遵照部頒條例繼續進行外合亟抄發部頒條例及提議書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 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一本提議書一份

函各機關爲區長訓練舉行開學禮請蒞臨由

逕啟者查敝廳奉 令設立區長訓練所業將內部組織就緒並於本月十六日先行上課茲定於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二時在該所舉行開學典禮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屆期務請蒞臨指導一切是所至盼此致

各機關

函各機關爲區長訓練所學員舉行畢業請早臨指導由

逕啟者敝所學員肄業期滿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舉行畢業除呈請

主席蒞臨暨函請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文電

各機關官長參與典禮外相應專函奉達

台端屆時務希

早臨指導無任企盼此致

各機關

附秩序單一紙

2008年

表冊

2008年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區長訓練所所長		張秉彝	四十五歲	熱河省朝陽縣		前清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熱河都統公署蒙旗廳廳長開魯縣知事熱河全區墾務總辦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熱河實業廳廳長熱河菸酒事務局長現任熱河省政府委員民政廳廳長兼區長訓練所所長	
教務兼訓育股主任		胡之潤	三十六歲	熱河省承德縣		中國大學畢業熱河省教育會長承德教育局長現任本所教務股兼訓育股主任	
事務股主任		王鼎彝	四十八歲	貴州貴定縣		師範學堂畢業清巴酉科拔貢審判處書記官長歷署赤峯開場等縣知事現任本所事務股主任	
教務兼訓育股股員		盛繼正	三十一歲	熱河承德縣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現充本所教務兼訓育股股員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表冊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表冊

熱河省區長訓練所教員一覽表

事務股股員兼 文牘兼收發股員	張毓森	三十九歲	浙江省紹興縣	熱河中學校及審判研究所畢業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現充本所文牘兼收發員
事務股股員兼 會計兼庶務股員	郭家齋	五十三歲	熱河承德縣	高等警務法政學校畢業現充本所事務股員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歷 擔 任 學 科
范長齡	三十六歲	熱河灤平縣	熱河中學畢業歷充熱河交涉署科長實業廳科長菸酒局科長財政廳科長現充建設廳科長兼本所教員	三民主義
賈魯豐	二十七歲	熱河阜新縣	天津新學書院畢業東北講武堂畢業東北陸軍中校參謀現充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幫辦秘書兼本所教員	中國革命史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附 記	李宇清	三十七歲	熱河隆化縣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薦任職任用現充 本所教員	法學通論概要 政治學概要
	紀玉書	五十歲	熱河承德縣	前清已酉科優貢師範學校畢業內務部地 方自治講習所畢業現充本所教員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地方自治概要 地方自治實施法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地略
	王兆榮	四十七歲	熱河承德縣	熱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現充熱河省教育 會執行委員承德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兼第 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兼充本所教員	社會學概要 市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盛繼宗	三十五歲	熱河承德縣	熱河師範學校畢業曾充熱河審判處書記 官熱河全區鹽務督銷處會計科主任現充 本所教員	公文程式
	丁同	二十七歲	浙江紹興縣	國立北京大學校地質系探礦冶金組畢業 農務部登記技師熱河實業廳財政廳技術 員民政廳技士兼本所教員	人文地理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表冊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表冊



九十四

附錄

熱河區長訓練所同學錄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地址	通信處
寶震國	寬民	四十	朝陽	第三區三岔口牌都家溝		朝陽縣西平房子郵政局
姜樹藩	公望	三十八	凌源	第六區叨囉墮六道河子		凌源縣叨囉墮慶發成安
王紀唐	平章	三十八	承德	六溝第四區劉家秋子		六溝郵局代辦所
張維屏	建侯	三十八	平泉	第二區		平泉縣街營坊會宅轉
李仲膺	國翹	三十七	圍場	錫子山		錫子山本宅
白光榮	華甫	三十七	承德	第四區葯王廟		六溝街郵局轉交南葯王廟
陳懋威	資京	三十六	林西	寄居隆化縣街		熱河省同仁堂 隆化縣街永合隆
閻相周	維新	三十五	圍場	東區頭道梁子		圍場縣本街教育局
鄭中樞	海韜	三十四	凌源	第三區藥王廟郊家溝		凌源葯王廟鎮福豐和
于海雲	滄亭	三十四	凌源	東二區東荒村		十二德堡泰福酒局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別 附錄

鄭秉衡	保中	三十三	綏東	第三區哈力海圖	建平下窪鎮寶合堂
石鑑	鏡秋	三十三	林東	第二區福山鎮楊家燒鍋	林東縣教育局
韓世昌	塔五	三十三	朝陽	第一區七道泉子	朝陽福音堂王大夫轉
賀鴻儒	席珍	三十三	朝陽	第一區白音波羅	朝陽縣教育局或縣城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宋鳳五	世昌	三十三	承德	第五區雙廟	本城小西街李垂五轉交
趙德馨	子芳	三十三	林東	第一區	林東教育局
徐晉陽	翼周	三十一	林西	東區大巴圖村	林東縣教育局轉東區大巴圖村
吳鎮東	郁周	三十一	阜新	第二區第四分駐所楊家窩舖	阜新縣本街義昌書局
劉嘉績	著三	三十一	豐甯	東關	豐甯教育局
李桂丹	華五	三十一	承德	本城西街	本城小西街詢交
白瑞雲	景祥	三十	建平	第一區北牛膝河屯	建平硃硤科廣德堂藥局
姚振桐	紹虞	二十九	天山	天山口村	天山縣鎮興隆或朝陽縣西鹿家屯姚宅

孟廣儒	袁振如	王國楓	陳書堂	宋際昌	馮國棟	任桂林	孟廣霖	韓琛	張鐵斌	喬景雲	韓進賢
席珍	繼周	秩歐	友琴	展慶	子任	芳五	潤生	國華	鼎彝	汝瞻	子關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凌源	凌源	建平	綏東	阜新	魯北	圍場	深平	建平	建平	建平	綏東
第一區塔子南溝買杖子	第二區大城子大馬架子	第一區北小河沿	蒙三區小大戴	二區小獸力營子	西區巨興鎮	第三區道霸子村	第一區南馬圈子	第五區下窪西坤都營子	建平第二區山灣子	第三區西胡祿蘇台	第五區小庫立圖
凌源南茶棚郵局轉帽子山後買杖子	凌源大城子福合永	赤峯三道街寶昇永	綏東街教育局	本縣北街三聚永	本街廣興泉	錐子山泰和成	灤平西古北口外青石梁傅宅轉交	建平下窪鎮裕盛合	北票北貝子府街同升慶交	平泉縣杜家窩舖永德長轉	綏東街關帝廟或教育局

熱河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特刊

附錄

孫伯燻	劉占甲	趙蔭楷	王治齊	果 珍	李 茂	孟廣義	宋國麟	封振武	高鵬飛	劉景湯	喬國望
怡如	耀東	雅軒	子澤	純儒	逢春	利乾	獻瑞	繼周	雲程	雨軒	維周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隆化	濼平	朝陽	朝陽	魯北	經棚	天山	阜新	圍場	林西	開魯	凌源
本城	本城二道街子	朝陽第二區	朝陽縣第四區章京窩子	寄居平泉縣本街	第二區下窪子	寄居平泉縣北驛馬圍鄉三家	第一區小新立屯	第四區夾皮川	東區大巴圖村	富家窪子	第二區西北地小黑溝
隆化西街恒升益轉	濼平二道街子東胡同本宅或教育局	朝陽縣西平房公立高等小學校	朝陽縣大德堂交三義盛	平泉縣街西三家果寓	經棚縣三盛園轉	平泉縣平街孟氏祠堂	義縣稍戶營子泰生號	圍場縣天寶山鎮第二高級小學	林西縣政府第二科轉東區大巴圖十間房	開魯縣街教育局	凌源本街義合永

支文棋	壽堂	二十八	濼平	第一區競草溝	濼平南大街泰德棧
侯全榮	華甫	二十八	經棚	中區北窪廠	福慶成轉北窪廠
劉漢民	國逸	二十八	園場	本城	園場本街
邵耀亭	榮閣	二十八	天山	第三區石桌子	天山財政所
蘇貴	恩榮	二十八	天山	第四區車古台	開魯縣德興號
吳中楷	重凱	二十八	天山	第一區瑞驛村	天山財政局
權作賓	宴堂	二十八	濼平	第三區	西鞍山屯本街
屠守昌	紹先	二十八	凌源	南嶺牛營子	嶺牛營子三泰當
王振坤	子興	二十八	凌源	嶺牛營子	嶺牛營子大昌合
唐鳳翔	興周	二十八	阜新	二區馬耳營子	阜新縣小學校
張鵬翼	雲亭	二十八	阜新	五區火石嶺子村	阜新縣街春芝堂轉東泉湧燒鍋
楊芬	香圃	二十七	綏東	第五區貨郎溝	綏東街關帝廟

察河民政廳原長訓練所特刊

附錄

蔣國相	書徵	二十七	綏東	第二區三道梁子	綏東縣雙合店
潘鍾泰	秀山	二十七	凌源	第三區玲瓏塔毛家杖子	玲瓏塔鎮郵局代辦所毛家杖子育春堂
李樹德	峻德	二十七	凌源	第四區山咀子東大黃家店	凌源山咀子萬增湧
張文達	尊三	二十七	開魯	北大街	北門裡路西張總辦公館
王春霖	化甫	二十七	建平	第四區中官營子	建平黑水福慶號
馬世常	靈武	二十七	開魯	南大街	開魯南大街舊深塘子前院馬宅
李馥	馨久	二十七	開魯	第二區東大樹營子	開魯東大街福慶長
阮崧生	毓甲	二十七	開魯	南街	開魯縣中街廣義興
單中和	位育	二十七	開魯	東街	開魯中街利開銀號
陸世良	仲賢	二十七	林西	林西南區川都坤兌	林西教育會轉川都坤兌村
朱紹斌	少彬	二十七	圍場	東區葉柏壽	圍場教育局
崔境	界三	二十七	經棚	第二區廣富營子	赤峯縣北土城子三和益

任其俊	秀升	二十七	平	泉	第三區大吉口鄉	平泉大吉口郵局代辦所轉梁東住宅
聶鴻鈞	運之	二十七	平	泉	第五區河北鄉鐵匠營子本街	平泉縣北大名城郵政分局轉交鐵匠營子本宅
葛占鰲	介三	二十七	豐	甯	第一區西北川廟兒溝	豐甯教育局或修志局
陳占雲	熙民	二十七	平	泉	三區大吉口鄉	大吉口大興泉轉
閻樹楨	純之	二十七	隆	化	寄居平泉縣密雲溝鄉礮碾溝	平泉縣天豫興 隆化縣張三營
李振威	烈唐	二十七	朝	陽	第三區黑牛營子東北大喇嘛溝	朝陽羊山大有堂
范廣璧	佩久	二十七	承	德	第四區西窰	六溝郵局代辦所
王文修	國治	二十七	承	德	小三道河子	承德縣二仙居豫興泰轉交
李國璧	席陳	二十七	承	德	第二區第二派出所三道河子	六溝郵局代辦所轉交野豬河三道河子河南
張樹葵	芳圃	二十七	赤	峯	赤峯烏丹本街	烏丹農發合銀號轉
高鳳岐	振西	二十七	朝	陽	第一區	本縣南街東昇和
傅光第		二十七	灤	平	第一區南馬園子	灤平西古北口外青石梁下南馬園子傅宅

沈俊	秀亭	二十七	溧平	承德縣西街大榛子溝	承德縣政府西大榛子溝本宅
張豐	子亨	二十七	隆化	本街	本街張宅
翁桂森	燕庭	二十七	隆化	第三區鄧廠山咀	隆化縣民里潘瑞樓
白錫五	天福	二十七	隆化	本城東街	隆化電報局後院
郭希曾	省三	二十七	林東	寄居赤峯東河南營子	赤峯二道街吉升堂轉
劉憲政	國章	二十七	赤峯	本城	赤峯三道街糧市東路南本宅
王鴻舉	孟翹	二十七	阜新	一區沙海	阜新桂香村
吳國樑	巨卿	二十七	圍場	錫子山	錫子山本宅
曹國維	叔張	二十七	圍場	第一區	圍場縣自治所
于化民	作新	二十七	魯北	本街	德升厚
郭廷輔	慎言	二十七	豐寧	本街	石橋東
楊作棟	梓材	二十七	凌源	藥王廟	福豐和轉三順合

孟廣智	次禮	二十七	魯北	第一區	熱河承德縣關帝廟對過轉
王恩	錫三	二十六	綏東	第一區八戶	綏東街天順永
陳振廷	玉輝	二十六	開魯	南大街	開魯縣東大街福慶長
梁紹虞	舜生	二十六	朝陽	第四區第六派出所陳魁營子	朝陽縣教育局或大十字街新華書局
徐晉昇	景陽	二十六	林西	東區大巴圖村	林西縣教育會轉東區大巴圖村
李文珍	寶齊	二十六	平泉	第六區八里罕	平泉八里罕街乾元棧轉交
姜履福	介甫	二十六	豐寧	本城	豐寧高級學校
劉明	曉東	二十六	平泉	第一區石拉海溝	平泉本城雙橋營發合
趙文繡	錦章	二十六	平泉	第二區驛馬圍鄉唐家杖子	凌源縣高福興轉驛馬圍鄉唐家杖子趙宅
趙秉成	仲國	二十六	灤平	本城	灤平縣西營子轉便安
張樹森	林東	二十六	豐寧	本城	西營房胡同交
麻勃	沛然	二十六	隆化	第一區西藍旗牌	隆化教育局轉或公和酒局亦妥

徐鴻德	化民	二十六	朝陽	本街三道胡同	朝陽縣大十字街西合永或本宅
胡振縷	俊彥	二十六	開魯	西胡家崗	東大街禮泉達
徐金剛	健中	二十六	赤峯	本城	赤峯四道街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梁鴻勳	漢民	二十六	經棚	北區木石匠	經棚永源德轉木石匠客上
布萬選	玉青	二十六	豐寧	第一區沙錦營	聚源有或高等小學校
盧振祥	瑞徵	二十六	平泉	本街	平泉縣街廣順和
陸迺文	伯武	二十六	林東	第四區白銀部統	仁和永燒鍋便安
李撫民	利生	二十六	阜新	三區雙龍堡	遼寧省新立屯德新福即安
陸世澤	宗長	二十五	林西	南區川都坤兌	林西縣教育會轉南區川都坤兌
李瑤	碧山	二十五	林西	中區	林西縣農民協會轉
楊顯	著寰	二十五	阜新	第一區沙海	阜新縣本街廣泰祥
周富堂	潤齋	二十五	赤峰	本城	赤峰中學校

孫啓勳	黃有才	張廣文	苗渭濱	董冠羣	李在洲	張樹人	徐 鑫	郭漢民	員錫傑	陳瀛麟	鮑天增
紹文	悅軒	鴻軒	振霖	彥博	景泓	吉川	絳三	亞東	邁僉	容明	壽山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林東	經棚	赤峯	朝陽	赤峯	赤峯	赤峯	承德	林西	承德	承德	天山
三區福山鎮	本城	本街	西平房子本鎮	本城	本城	砲手營子	本城南營子	東區大巴吐	下板城街	第二區第二派出所野豬河	北鄉喬麥他拉
林東教育局	本城三盛園轉	赤峯五道街東南口泰記	西平房子東頭本宅	赤峯三道街謙和魁轉董宅	赤峯三道街德興城鹽店轉	赤峯二道街永安堂轉	本城南營子五條胡同詢交	林西教育會收轉	下板城街轉交德利堂轉交甲山溝門	六溝郵局代辦所轉野豬河街	天山縣振興隆

續到所四人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通信處
李 澂	靜波	二十五	凌源	南山咀子	山咀子永安堂
張玉書	碧麟	二十五	魯北	寄居凌源第五區大孤山子	西三十家子雙順永轉交大孤山子
李貴民	敬軒	二十五	阜新	三區雙龍堡	遼寧省新立屯德福即安
李福山	冠寰	二十五	阜新	三區驛馬池	遼寧省新立屯益增興轉交
李廣祿	福堂	二十五	凌源	喇嘛洞什家子	喇嘛洞永義隆
傅作新	振民	二十五	深平	第一區南馬園子	深平西古北口外青石梁下南馬園子傅宅
崔煥屏	翰岑	四十五	經棚	經棚縣二區	經棚縣第二區土城子濟仁堂轉
何渡亭	渡亭	四十	經棚	經棚縣二區	經棚縣第二區土城子濟仁堂轉
白儒萃	亦民	二十六	承德	承德縣六溝	熱河二仙居街大生堂轉
何榮國	榮國	二十五	經棚	經棚縣三區	經棚縣第二區土城子濟仁堂轉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

集紀念會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二)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三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特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印行

編輯者 熱河民政廳

發行者 熱河民政廳

印刷者 北平北華印刷局

575
443337